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智能柜 4000 台及其他金属件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柜 4000 台及其他金属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117-89-01-830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0.914 秒, 31 度 37 分 11.0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346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8.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 1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p> <p>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p> <p>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位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p> <p>本项目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是洪蓝片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基础设施规划</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22 年接收污水量 1040 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5.88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 4.12 万千瓦。</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p>
--------------------------	---

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7。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性分析

(1)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项目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产业空间布局：洪蓝片区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五峰山路以北，片区内工业用地转型活化，盘活存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效率，通过“退二优二”，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先用于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兴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工业废气控制，削减生产污染排放：入区企业产生各类颗粒物的工序，需要及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加强收集处理，如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到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对于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15mDA004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相符
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储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2) 《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15mDA004排气筒	符合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东南方位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1.4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th> <th>与本项目位置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 <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 <td>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消防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td> <td>20.72 km²</td> <td>SE 1.4k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消防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	20.72 km ²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消防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	20.72 km ²	SE 1.4km								

		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p>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南方位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1.4km，距离西方位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内约0.43km，距离北方位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约6.5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150—300米范围。	/	1.27	1.27	W 0.43 km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 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 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 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 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	/	20.72	/	20.72	SE 1.4k m

		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3.05	N6.5 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

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11月22日-11月28日；监测点位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3km；监测报告编号MST20221026019-1），且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TSP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5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2)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60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二、区域活动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p>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产业园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相关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 </td> <td>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 |

		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td> <td>1.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1.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1.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	相符													

	<p>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p>	相符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p>			
<p>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p>1.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3)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p>	<p>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优先引入的智能装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p>	相符

	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p> <p>（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p>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主导产业。</p> <p>（2）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相符</p>

因此,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

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塑粉 VOCs 含量为 3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 ≤60g/L。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 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 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置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8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	

	(2021) 1号)	<p>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p>	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 -2022)表3 中的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p>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p>	

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p>(一) 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为 [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p>	符合
------------------------------	---	--	----

4、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

表 1-15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端成长型产业	<p>随着 5G 通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逐渐发展，以及消费升级和对健康检测关注度的提升，加快现有产品智能化升级和智能设备应用场景建设，着力提升智能感知、智能响应等技术的融合应用，积极布局无线耳机及充电盒、麦克风、触屏笔等核心零部件产品，运动手环和健康手表及运动传感器、健康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VR 眼镜、5G+移动终端等产业。把握行业需求走向，依托 A.O. 史密斯、创维家电、我乐家居、昌得成电器等企业，重点布局破壁机、智能音箱、冰箱、吸尘器等家电，以及家用电子和无刷电机、微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把握智能安防与中控近年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机遇，拓展监控系统、防盗系统等智能安防与中控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构件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相	相

	总则	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种危险化学品。	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项目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分析

表 1-1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相符
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相符
3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	相符

		<p>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p>	<p>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p>	
4		<p>四、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项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京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销售、电动车销售、涂装加工等业务的公司。</p> <p>本项目投资 700 万，租赁现有厂房 1800 平方米，购入冲床、激光切割机、喷涂机等设备，新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生产线（仅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宿舍，有食堂，提供午餐。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346 号），项目代码：2405-320117-89-01-830571。</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p> <p>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施工时长 2 个月，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m×0.4m×0.3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台/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钣金加工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0.7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 件/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m×0.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 套/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线	智能柜	2m×0.4m×0.3m	4000 台/年	2400h/a	钣金加工件	1m×0.7m	20000 件/年	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0.15m×0.1m	40000 套/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线	智能柜	2m×0.4m×0.3m	4000 台/年	2400h/a																									
			钣金加工件	1m×0.7m	20000 件/年																										
			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0.15m×0.1m	40000 套/年																										
	<p>3、生产设施</p> <p>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p>																														
	<p>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主要工艺</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设备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台/套）</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切割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冲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B6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剪板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QC-12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	切割	激光切割机	G1325	1	外购	2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JB69-60	1	外购	3	剪板机	QC-12Y	1	外购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	切割	激光切割机	G1325	1	外购																									
2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JB69-60	1	外购																									
3			剪板机	QC-12Y	1	外购																									

4			折弯机	WE67Y	1	外购
5			打孔机	Z4120	1	外购
6	焊接	焊接	焊接机	ZX7-315	1	外购
7	打磨	打磨	台式打磨机	XL-M3025	3	外购
8			手动打磨机	WSM710	5	外购
9	喷塑	喷塑	喷粉房	1 间 6m×1.5m×3m, 2 间 3m×1.5m×3m	3	外购
10			喷涂机	手动款 JD-K1	4	外购
11			手动喷枪	喷涂机配套设备	4	外购
12	烘干	烘干	烘干室	35m×2.9m×5m	1	外购
13			燃气炉	天然气燃烧供热, 40 万 kcal	1	外购
14			面包炉	电加热, 5m×3m×3m	1	外购
15	喷砂	喷砂	喷砂机	XBH9080	1	外购
16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提供压缩空气, W-1.0/10	1	外购
17			叉车	/	1	外购
18			风机	1 台 15000m ³ /h, 1 台 20000m ³ /h, 1 台 3000m ³ /h, 1 台 300m ³ /h, 1 台 1000m ³ /h	5	外购

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项目使用的燃气炉、面包炉符合相应的能耗分级标准, 炉体表面升温、空炉升温时间和空炉损耗功率比符合 GB/T15318 要求, 符合《热处理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暂存量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	钢	100t	固体	25t	原料	裸装	外购, 国内汽车
2	铝板	铝	60t	固体	15t	原料	裸装	
3	代加工半成品	钢	40t	固体	10t	原料	裸装	
4	塑粉	35%环氧树脂、35%三甘醇-2-甲基丙烯酸酯、	10t	固体	2.5t	喷塑	袋装	

		20%硫酸钡、8%二氧化钛、1%2-甲基-2-丙烯酸-2-甲基丙酯的均聚物、1%聚甲基丙烯酸甲酯，50kg/袋						
5	金刚砂	砂，500kg/袋	8t	固体	2t	喷砂	袋装	
6	砂轮片	钢，25kg/袋	3t	固体	0.5t	打磨	袋装	
7	焊条	不锈钢，25kg/袋	0.5t	固体	0.1t	焊接	袋装	
8	二氧化碳	CO ₂ ，10kg/瓶	5t	气体	1t	焊接	瓶装	
9	天然气	甲烷	2.4 万 m ³	气体	80m ³	烘干	管道运输	
10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25t	液体	0.25t	设备维护	桶装	
11	抹布手套	纤维，10 付/袋	0.15t	固体	0.15t	设备维护	袋装	
12	压缩空气	N ₂ ，25kg/瓶	10t	气体	0.5t	切割	瓶装	空压机提供

注：天然气暂存量按照一天用量计算，即 24000/300=80m³。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粉	环氧树脂	61788-97-4	环氧树脂为高黏度产品，分子量 600，环氧官能度 2.5~6，相对密度 1.22，氯含量 0.249%。固化物的热稳定性和力学强度优良，电绝缘性、耐腐蚀性和防老化性能良好。	可燃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三甘醇-2-甲基丙烯酸酯	109-16-0	沸点 155°C(0.13kPa)，170°C(0.67kPa)。密度 1.092g/cm ³ (20°C)。nD ₂₀ =1.4604。闪点 >110°C。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微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硫酸钡	13462-86-7	分子式：BaSO ₄ ，分子量：233，密度：4.25~4.5g/mL，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放射学检查使用硫酸钡剂主要利用其在胃肠道内可吸收 X 射线而使其显影作用，因此主要用作胃肠道造影剂。用于制造钡盐。	不可燃	无资料
	二氧化钛	13463-67-7	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相对密度 3.9。	不可燃	无毒
	2-甲基-2-丙烯酸-2-甲基丙酯的均聚物	9011-15-8	分子式 C ₈ H ₁₄ O ₂ ，无色透明结晶，密度 (g/mL, 25°C)：1.09，主要用于塑料涂层、底漆和印刷油墨中的粘合剂。	可燃	无资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9011-14-7	分子式 C ₅ H ₈ O ₂ ，结晶或粉末，密度 (g/mL, 25℃)：1.18，熔点 105℃，用于涂料，具有低 VOC 的颜料分散性、速干性、易施工的涂装性、低气味、良好的弱溶剂可溶性。	可燃	无资料
天然气	甲烷	74-82-8	甲烷是具有正四面体结构的非极性分子，是最简单的有机物。甲烷作为常规天然气、页岩气、可燃冰等的主要组成成分，是非常重要的碳基资源。它是一种最主要的非 CO ₂ 温室气体，在大气的平流层，甲烷会被分解为水蒸气 (云)，从而导致臭氧层被破坏。	可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CO ₂	124-38-9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78.5℃，熔点为-56.6℃。	不可燃	高浓度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使窒息
压缩空气	N ₂	7727-37-9	氮是一种相对惰性的双原子分子 (N ₂)，无色，无味和无毒。大气中约有 4000 万吨气体，其中氮气占 78%。氮气微溶于水和酒精。它是不可燃的，被认为是一种窒息性气体。尽管氮被认为是一种惰性元素，但它会形成一些非常活跃的化合物。它可用作稀释剂并控制自然的燃烧和呼吸速率，在较高的氧气浓度下会更快。氮可溶于水和酒精，但基本上不溶于大多数其他液体。	不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	8042-47-5	密度 0.85g/mL，蒸气压 0.0001hPa(20℃)，闪点 185℃，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无资料

表 2-5 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表

原辅料	成分	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	结论
塑粉	挥发性有机物	1.948% (35g/L)	6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相符
	其他	98.052%			

注：根据塑粉 VOCs 检测报告，塑粉 VOCs 为 35g/L；根据塑粉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为 1%2-甲基-2-丙烯酸-2-甲基丙酯的均聚物+1%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粉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常温下不易挥发，高温下挥发。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租赁企业现有生产车间，60m*30m*7m，1F，用于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砂区、喷粉房、烘干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原料储存，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成品储存，依托现有
	喷粉房		建筑面积约 1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用于工件喷粉涂装，依托现有

		烘干室	建筑面积约 10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工件喷塑后表面烘干，由天然气燃烧炉供应热风，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5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1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食堂废水 64.8t/a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隔油池	10m 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环保工程		切割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	固定工位，新建，规范化设置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喷砂粉尘		
	废气	1#喷塑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5%	新建，规范化设置
		2#喷塑粉尘		
		3#喷塑粉尘		
		1#烘干废气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15m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新建，规范化设置
		2#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密闭收集+15m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不经废气处理措施直排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70%	新建，规范化设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6、物料平衡

(1) 塑粉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材料，本项目对智能柜、钣金加工件、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进行喷塑，喷塑工件整体表面均需进行喷塑，产品的喷塑面积、喷涂件数见表 2-7。

表2-7 喷塑面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喷塑件数量	单件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合计喷涂面积
1	智能柜	4000 台	11m ²	44000m ²
2	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	2.8m ²	56000m ²
3	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	0.03m ²	1200m ²
				101200 m ²

本项目采用手动喷塑，喷涂厚度约为 $55\pm 1\mu\text{m}$ ；根据塑粉 MSDS 报告，塑粉比重按照 $1.6\text{g}/\text{cm}^3$ 计算；则附着在产品表面的固体组分总量约为 $8.9056\text{t}/\text{a}$ 。

本项目采用手动喷塑，手动喷塑附着率约 60%，40%过喷粉尘由喷粉房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将塑粉回收后再利用。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企业经验，收集到的喷塑粉尘回用率为 90%，剩余 10%无法回用作为固废处置。未收到的 5%的过喷粉尘中，约 90%沉降于地面，作为固废处置，10%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考虑产生废气等少量损耗，手工喷涂使用的塑粉量约为 $10\text{t}/\text{a}$ ，考虑回收塑粉再利用，通过喷枪的塑粉总量约为 $14.8427\text{t}/\text{a}$ 。

项目喷塑工艺参数见表 2-8。

表2-8 喷塑参数表

喷塑方式	喷塑面积 (m^2/a)	塑粉厚度 (μm)	密度 (t/m^3)	涂层塑粉重量 (t/a)	塑粉利用率 (%)	年用量 (t/a)
手动喷塑	101200	55 ± 1	1.6	8.9056	89.056	10

表2-9 喷塑时间计算

喷塑方式	年通过喷塑出口喷粉量 (t/a)	喷粉气压 (kgf/cm^2)	喷塑出口流量 (g/min)	密度 (t/m^3)	喷塑出口个数 (个)	喷塑时间 (h/a)
手动喷塑	14.8427	1	51.5	1.6	4 (2用2备)	2400

根据塑粉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35\text{g}/\text{L}$ ，本项目工件大部分经喷塑后由输送链经过管道进入烘干室，利用燃气炉燃烧天然气供应热风烘干固化，一小部分通过面包炉电加热烘干；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塑粉 VOCs 在烘干工序中全部挥发。企业在烘干室输送管道进出口以及面包炉炉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

表2-10 项目塑粉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1	塑粉	环氧树脂	10	产品	进入产品的塑粉	8.7108
					回收利用	4.8427
				废气	粉尘	有组织0.282, 无组织0.0297
2	回收塑粉	环氧树脂	4.8427	固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0.0351, 无组织0.0195
					进入活性炭	0.1402
					塑粉	0.7827
合计		固体组分	14.8427	合计		14.8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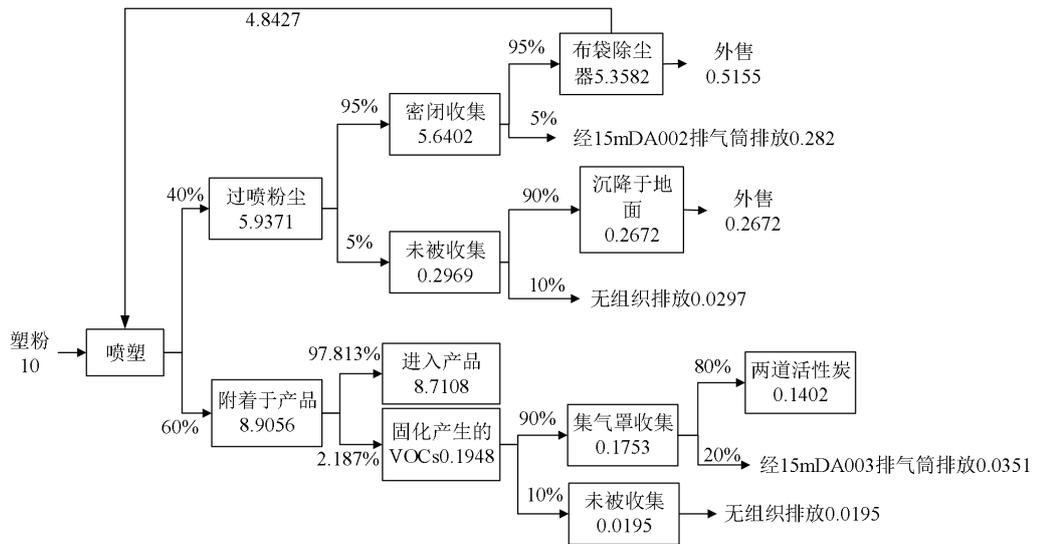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粉平衡图(单位: t/a)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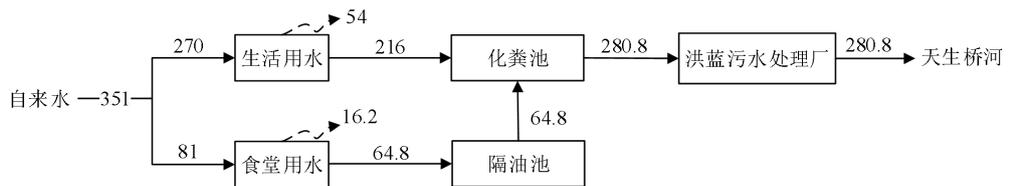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表 2-11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	含 VOCs	去向	含 VOCs
塑粉	10	1.948	0.1948	废气 (有组织)	0.0351
				废气 (无组织)	0.0195
				处理量	0.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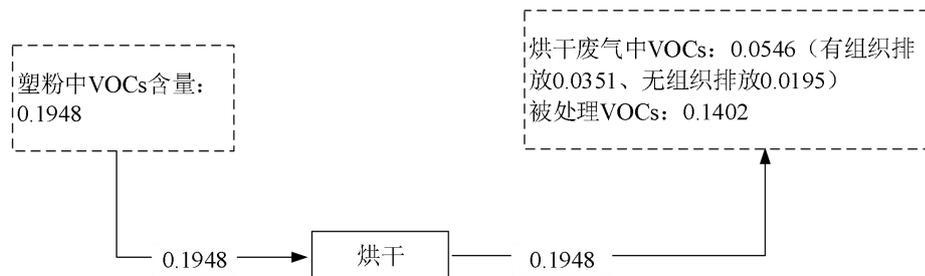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有食堂，只提供午餐一餐，不提供住宿。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江苏誉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洪湖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

生产车间西侧由南往北为喷砂区、面包炉烘干区、成品仓库、烘干室，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位于输送管道下方；中部由南往北为打磨区、焊接区、机加工区、喷粉房；东侧由南往北为激光切割区、液体原料区、气体原料区、原料仓库。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①本项目智能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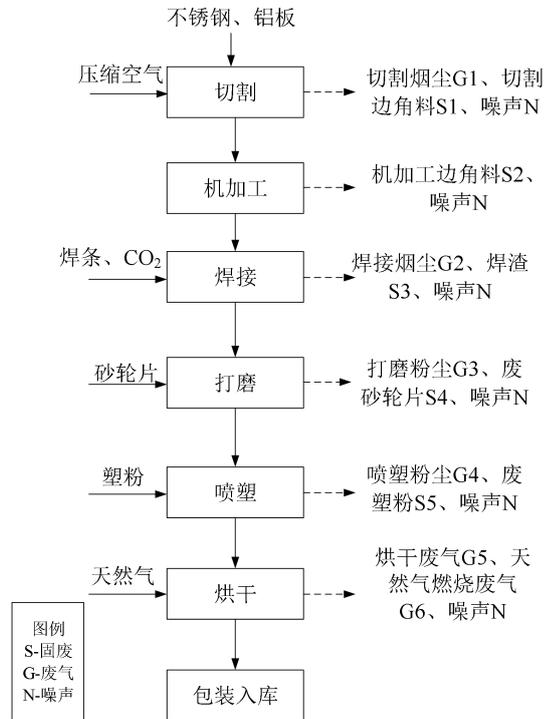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切割

将不锈钢、铝板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辅助气体为压缩空气。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切割边角料 S1、噪声 N。

激光切割原理：激光切割是由激光器所发出的水平激光束经 45° 全反射镜变为垂直向下的激光束，后经透镜聚焦，在焦点处聚成一极小的光斑，光斑照射在材料上时，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并配合辅助气体（空气）吹走熔化的废渣，使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2) 机加工

将切割好的工件利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打孔机，分别进行冲压、剪板、折弯、打孔等机加工。本项目打孔机利用高速转动的冲头对工件进行冲孔，操作时间短、精度高、工件孔口光滑平整，不易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 S2、噪声 N。

(3) 焊接

机加工后的工件在焊接机上进行焊接，焊材为焊条，辅助气体为 CO₂。此工序产生

焊接烟尘 G2、焊渣 S3、噪声 N。

CO₂ 保护焊原理：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条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₂ 焊。焊接时，在焊条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条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4) 打磨

将焊接后的工件在打磨机上配合砂轮片打磨表面凹凸不平处，使得工件表面变得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废砂轮片 S4、噪声 N。

(5) 喷塑

喷砂后的工件在 1#喷粉房 (6m×1.5m×3m) 配套 2 台喷涂机、2#喷粉房 (3m×1.5m×3m) 配套 1 台喷涂机、3#喷粉房 (3m×1.5m×3m) 配套 1 台喷涂机，共 3 间喷粉房内利用喷涂机配合手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涂料为塑粉。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4、废塑粉 S5、噪声 N。

(6) 烘干

喷塑后的工件需进入烘干室 (35m×2.9m×5m) 内进行烘干固化，每天烘干时间 4h，烘干温度 195℃，烘干室内通过天然气在燃气炉内燃烧释放的热量加热，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通过风机抽取输送至烘干室内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烘干固化。工件通过输送链管道按批次进入烘干室内烘干，每天两批次，每批次烘干 2h，每批次工件数 60~120 个。部分烘干效果不好的工件按批次进入面包炉 (5m×3m×3m) 再次烘干，该面包炉为电加热，加热时长、温度与烘干室一致。此环节产生烘干废气 G5、天然气燃烧废气 G6、噪声 N。

(7) 包装入库

将加工好的成品包装入库。

②钣金加工件、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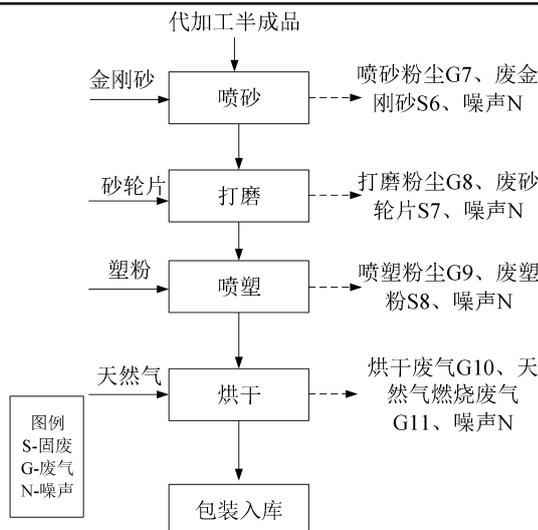


图 2-4 钣金加工件、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喷砂

将其他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半成品利用喷砂机对其表面进行喷砂除锈处理，磨料为金刚砂，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7、废金刚砂 S6、噪声 N。

喷砂原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改善其机械性能，提高抗疲劳性，增加与涂层的附着力。

(2) 打磨

将喷砂后的工件在台式打磨机和手动打磨机上配合砂轮片打磨表面凹凸不平处，进一步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8、废砂轮片 S7、噪声 N。

(3) 喷塑

喷砂后的工件在 1#喷粉房（6m×1.5m×3m）配套 2 台喷涂机、2#喷粉房（3m×1.5m×3m）配套 1 台喷涂机、3#喷粉房（3m×1.5m×3m）配套 1 台喷涂机，共 3 间喷粉房利用喷涂机配合手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涂料为塑粉。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9、废塑粉 S8、噪声 N。

(4) 烘干

喷塑后的工件需进入烘干室（35m×2.9m×5m）内进行烘干固化，每天烘干时间 4h，烘干温度 195℃，烘干室内通过天然气在燃气炉内燃烧释放的热量加热，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通过风机抽取输送至烘干室内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烘干固化。工件通过输送链管道按批次进入烘干室内烘干，每天两批次，每批次烘干 2h，工件数 60~120 个。部分烘干效果不好的工件按批次进入面包炉（5m×3m×3m）再次烘干，该面包炉为电加热，加热时长与温度与烘干室一致。此环节产生烘干废气 G10、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噪声 N。

(5) 包装

将加工好的成品包装入库。

①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抹布手套、润滑油，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9、废润滑油 S10。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油桶 S11。

②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12，废布袋 S13、废活性炭 S14，焊条、金刚砂、塑粉、砂轮片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15，危废储存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2。

③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6、生活污水 W1。

④员工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 W2、食堂油烟 G13、餐厨垃圾 S17、废油脂 S18。

⑤本项目压缩空气、二氧化碳使用过程中产生废钢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喷塑过程中产生回收塑粉，回用于喷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企业回收塑粉、废钢瓶不作为固废处理。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2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G8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7	喷砂废气	颗粒物	
	G4、G1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G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G6、G1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NO _x 、SO ₂	管道密闭+15m 排气筒 DA004
	G1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G13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切割	切割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机加工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焊接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S7	打磨	废砂轮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S8	喷塑	废塑粉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喷砂	废金刚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9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气收集	收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3	废气收集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4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5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7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8	食堂	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前为空厂房，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11月22日-11月28日；监测点位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3km；监测报告编号MST20221026019-1），且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TSP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2 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0.62~0.83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78~0.222	0.3	达标

注：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24小时。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的TSP、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无 TVOC 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监测 TVOC。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天生桥河监测布点及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天生桥河环境质量现场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2000m	pH、COD、SS、总磷、氨氮
W2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W3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W4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2000m	

表 3-3 天生桥河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序号	断面位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2000m	6.8	14.5	24.5	0.358	0.13

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6.9	12.8	25.3	0.182	0.13
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6.9	13.6	24.8	0.433	0.12
W4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2000m	6.9	15.6	24.5	0.312	0.13
III 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华塘佳苑	118.986720	31.617470	3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36m
华塘鸿居	118.984595	31.616938	20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73m
华塘蓝庭苑	118.989203	31.618870	20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390m
洪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8.987503	31.616552	2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410m

注：大气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00m 的矩形区域。

表 3-5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天生桥河	W	0.33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1.4km	20.7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區	W	0.43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N	6.5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6 声环境保护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注：距离指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噪声评价范围为本项目车间外 50m 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	/	/	/
	TVOC	80	3.2	/	/	/
	颗粒物	10	0.4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其他	20	1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染料尘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	/	/	/
	SO ₂	80	/	/	/	/
	NO _x	180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注：①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本项目塑粉含有丙烯酸酯类，涉及 TVOC。

②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折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表 5 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使用气加热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按气加热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

氧含量 9% 计。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O_基：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_实：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ρ_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6193	6.2828	0.3365	
		非甲烷总烃	0.1753	0.1402	0.0351	
		TVOC	0.1753	0.1402	0.0351	
		SO ₂	0.0048	0	0.0048	
		NO _x	0.0449	0	0.0449	
		油烟	0.0024	0.002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2711	0	0.2711	
		非甲烷总烃	0.0195	0	0.0195	
		TVOC	0.0195	0	0.0195	
废水	废水量	280.8	0	280.8		
	COD	0.1123	0.0169	0.0954	0.014	
	SS	0.0702	0.014	0.0562	0.0028	
	氨氮	0.007	0	0.007	0.0014	
	TP	0.0008	0	0.0008	0.0001	
	TN	0.0099	0	0.0099	0.0042	
	动植物油	0.0065	0.0033	0.0032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14.6566	14.6566	0		
	危险废物	1.1602	1.1602	0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废油脂)	7.0253	7.0253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 0.3365t/a、VOCs 0.0351t/a、SO₂ 0.0048t/a、NO_x 0.0449t/a、油烟 0.0004t/a；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 0.2711t/a、VOCs 0.0195t/a，漂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 280.8t/a、COD 0.0954 t/a、SS 0.0562 t/a、氨氮 0.007 t/a、TP 0.0008 t/a、TN 0.0099 t/a、动植物油 0.0032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80.8 t/a、COD 0.014 t/a、SS 0.0028 t/a、氨氮 0.0014 t/a、TP 0.0001 t/a、TN 0.0042 t/a、动植物油 0.0003t/a。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p> <p>①切割烟尘</p> <p>本项目 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时长 4h/d，年切割天数为 300d，则年切割作业时长约为 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切割原料量为不锈钢 100t/a，铝板 60t/a，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24t/a。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为 95%。则切割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p> <p>风量计算：</p> <p>项目切割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激光切割机上方 0.3m 处设置 0.5*0.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p>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p> <p>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p> <p>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5+0.5) *2=2m；</p> <p>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p> <p>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p> <p>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0.3*0.5*3600=1296m³/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500m³/h，生产车间激光切割机共 1 台，则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p>

1500m³/h。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工件需要焊接机焊接，焊接需使用焊条和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时长 1h/d，年焊接时长 3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焊接工艺的焊材全厂使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1t/a。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风量计算：

项目焊接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焊接机上方 0.3m 处设置 0.5*0.2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5+0.25）*2=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5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972\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m³/h。生产车间焊接机共 1 台，则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1000m³/h。

③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打磨机配合砂轮片对不锈钢、铝板、代加工半成品表面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打磨时长 4h/d，年工作时长 1200h。项目砂轮片年使用量 3t/a，产生的粉尘量按 10%计，即 0.3t/a。全厂打磨原料年用量为不锈钢 100t/a，铝板 60t/a，代加工半成品 40t/a，合计 200t/a，打磨量为 10%，即 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产生粉尘 0.0438t/a。则砂轮片和不锈钢、铝板、代加工半成品产生粉尘合计 0.3438t/a，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30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4t/a。

风量计算：

项目打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3 台台式打磨机、5 台手动打磨机上方 0.25m 处设置 0.5*0.2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5+0.25）*2=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25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5*0.25*0.5*3600=810m³/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900m³/h，生产车间打磨机共 8 台，考虑漏风损失，则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7500m³/h。

④喷砂粉尘

本项目半成品代加工件在生产车间利用 1 台喷砂机对其表面喷砂除锈，使用金刚砂 8t/a，喷砂时长 8h/d，年工作时长 24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喷砂工艺原料使用量为半成品代加工件 40t/a，则钢材表面喷砂处理产尘量为 0.0876t/a。加上 5%金刚砂产生的粉尘即 0.4t/a，喷砂粉尘合计 0.4876t/a。

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喷砂过程中喷砂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8t/a。

风量计算：

项目喷砂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喷砂机上方 0.5m 处设置 1*1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1+1) \times 2=4\text{m}$ ；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3\text{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 1.0\text{m/s}$ ，取 0.5m/s 。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4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3600=4320\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生产车间喷砂机共 1 台，则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⑤喷塑粉尘

本项目工件在 1#喷粉房（ $6\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配套 2 台喷涂机、2#喷粉房（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配套 1 台喷涂机、3#喷粉房（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配套 1 台喷涂机，共 3 间喷粉房利用喷涂机配合手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根据物料平衡，手动喷塑附着率约 60%，40%过喷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将塑粉回收后再利用。喷塑粉尘密闭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到的喷塑粉尘回用率为 90%，剩余 10%无法回用作为固废处置。未收到的 5%的喷塑粉尘中，约 90%沉降于地面，作为固废处置，10%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0t/a ，考虑收集再利用 4.8427t/a ，通过喷粉口年总塑粉量约为 14.8427t/a 。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6402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7t/a 。本项目 1#喷粉房、2#喷粉房、3#喷粉房塑粉用量比例为 2:1:1，则 1#喷粉房产生的 1#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8202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9t/a ；2#喷粉房产生的 2#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 ；3#喷粉房产生的 3#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 。

本项目设置 1#喷粉房（ $6\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2#喷粉房（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3#喷粉房（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 1#喷粉房、2#喷粉房、3#喷粉房每小时换气次数均按 300 次计。则 1#喷粉房、2#喷粉房、3#喷粉房换气量分别为 $8100\text{m}^3/\text{h}$ 、 $4050\text{m}^3/\text{h}$ 、 $405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1#喷粉房、2#喷粉房、3#喷粉房换气量分别为 $10000\text{m}^3/\text{h}$ 、 $5000\text{m}^3/\text{h}$ 、 $5000\text{m}^3/\text{h}$ 。

⑥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的工件需进入烘干室（ $35\text{m} \times 2.9\text{m} \times 5\text{m}$ ）内进行烘干固化，每天烘干

时间 4h，烘干温度 195℃，烘干室通过天然气在燃气炉内燃烧释放的热量加热，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通过风机抽取输送至烘干室内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烘干固化。工件通过输送链管道按批次进入烘干室内烘干，每天两批次，每批次烘干 2h，工件数 60~120 个。部分烘干效果不好的工件按批次进入面包炉（5m×3m×3m）再次烘干。在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处以非甲烷总烃计，时长为 1200h/a，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处理效率 80%。

根据塑粉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35g/L。本项目工件经喷塑后需在烘干室和面包炉内烘干固化，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塑粉中 VOCs 在烘干固化工序中全部挥发，本项目附着于产品的塑粉量为 8.9056t/a，密度 1.6t/m³。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94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5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5t/a。根据企业经验，项目工件分别在烘干室和面包炉中烘干产生的废气比例为 4:1。则烘干室中产生的 1#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a；面包炉中产生的 2#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9t/a。

风量计算：

项目烘干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在输送链管道进出口以及面包炉炉门上方 0.3m 处设置 0.5*0.2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5+0.25）*2=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0.7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5*0.3*0.5*3600=972m³/h，考虑漏风损失，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m³/h，则输送链管道进出口废气风量为 2000m³/h，面包炉炉门处废气风量取 1000m³/h。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时会产生废气，主要含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用量约为 2.4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时长约为 1200h/a，配套风量 300m³/h。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相关产污系数。

本项目天然气炉窑使用正规厂家提供的优质天然气，并且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基本不会出现不完全燃烧现象，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2-68，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本环评取 0.00024kg/m³。

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详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涂装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4	直排
			二氧化硫		0.000002S	直排
			氮氧化物		0.00187	直排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 (m ³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24000	DA004	工业废气量	272m ³ /h
			颗粒物	0.0058t/a
			SO ₂	0.0048t/a
			NO _x	0.0449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 (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长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2.4	DA004	300	12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20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80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180

⑧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⑨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一餐，就餐人数为 18 人，年运营期为 300 天。餐饮用油按人均每餐 15g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约为 $15\text{g}/\text{人次} \times 300 \text{天} \times 18 \text{人次}/\text{天} \times 1 \text{餐} = 0.081\text{t}/\text{a}$ 。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4\text{t}/\tex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3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 $3000\text{m}^3/\text{h}$ 考虑，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 85% 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ext{t}/\text{a}$ 。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切割烟尘的设备共 1 台，1 台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产生焊接烟尘的设备共 1 台，1 台焊接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产生打磨粉尘的设备共 8 台，3 台台式打磨机、5 台手动打磨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产生喷砂粉尘的设备共 1 台，1 台喷砂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产生喷塑粉尘的设备共 4 台，4 台喷涂机喷塑在喷粉房内进行，经喷粉房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本项目烘干在烘干室、面包炉内进行，产生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再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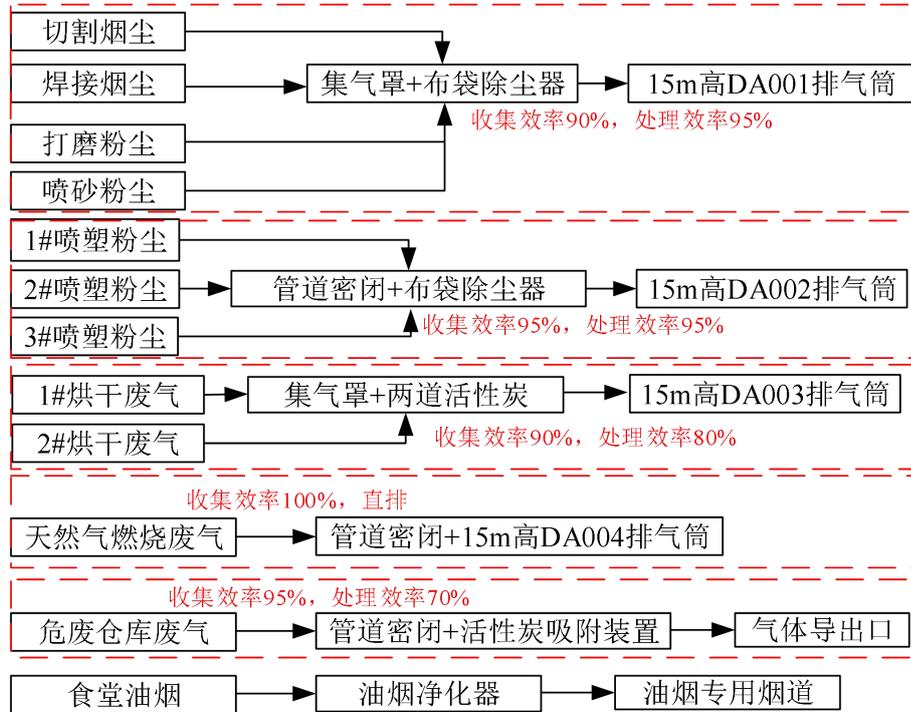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喷塑粉尘	颗粒物	管道密闭+布袋除尘器+15mDA002	
2#喷塑粉尘			
3#喷塑粉尘			
1#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15mDA003	
2#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NO _x 、SO ₂	管道密闭+15mDA00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 VOCs 的收集效率确定各废气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5 废气收集效率

VOCs 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率
密闭管道	95%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	90%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正压	80%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65%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50%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30%

本项目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属于“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取 95%；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属于“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效率取 90%。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设置合理。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表 4-6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布袋除尘器	DA001	2500*2250*900	195	1-1.5	15000	≥90	≥95	22
	DA002	2600*2200*1000	250	1-1.5	20000	≥95	≥95	28

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80%以上。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处理对象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 (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	------	-----	------	-----------	------	------

颗粒状两道活性炭	DA003	两个箱体，填充量 180kg/次	3 个月	800	>0.2s	<0.6m/s
颗粒状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	填充量 20kg	3 个月	800	>0.2s	<0.6m/s

注：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表 4-8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工况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切割烟尘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	产污系数法	1500	120	0.18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1500	6	0.009	1200
			非正常工况		1500	120	0.18		0		1500	120	0.18	
	/	无组织	/	/	0.02	/	/	/	0.02					
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	产污系数法	1000	30.3	0.0303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1000	1.7	0.0017	300
			非正常工况		1000	30.3	0.0303		0		1000	30.3	0.0303	
	/	无组织	/	/	0.001	/	/	/	0.001					
打磨粉尘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	产污系数法	7500	34.3733	0.2578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7500	1.72	0.0129	1200
			非正常工况		7500	34.3733	0.2578		0		7500	34.3733	0.2578	
	/	无组织	/	/	0.0344	/	/	/	0.0344					
喷砂粉尘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	产污系数法	5000	36.56	0.1828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5000	1.82	0.0091	2400
			非正常工况		5000	36.56	0.1828		0		5000	36.56	0.1828	
	/	无组织	/	/	0.0488	/	/	/	0.0488					
1#喷塑粉	DA002	颗粒物	正常工况	产污系数法	10000	117.51	1.1751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	10000	5.88	0.0588	2400

尘			非正常 工况	法	10000	117.51	1.1751	器	0	系 数 法	10000	117.51	1.1751	
	/		无组织		/	/	0.0062		/		/	/	0.0062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5000	117.5	0.5875	布 袋 除 尘 器	95	排 污 系 数 法	5000	5.88	0.0294	2400
2#喷 塑粉 尘	DA002	颗粒 物	非正常 工况	5000	117.5	0.5875		0		5000	117.5	0.5875		
/			无组织	/	/	0.0308		/		/	/	0.0308		
3#喷 塑粉 尘	DA002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5000	117.5	0.5875	布 袋 除 尘 器	95	排 污 系 数 法	5000	5.88	0.0294	2400
			非正常 工况		5000	117.5	0.5875		0		5000	117.5	0.5875	
	/		无组织		/	/	0.0308		/		/	/	0.0308	
1#烘 干废 气	DA003	非甲 烷总 烃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2000	58.4	0.1168	两 道 活 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法	2000	11.7	0.0234	1200
			非正常 工况		2000	58.4	0.1168		0		2000	58.4	0.1168	
	/		无组织		/	/	0.013		/		/	/	0.013	
1#烘 干废 气	DA003	TVO C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2000	58.4	0.1168	两 道 活 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法	2000	11.7	0.0234	1200
			非正常 工况		2000	58.4	0.1168		0		2000	58.4	0.1168	
	/		无组织		/	/	0.013		/		/	/	0.013	
2#烘 干废 气	DA003	非甲 烷总 烃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1000	29.3	0.0293	两 道 活 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	5.8	0.0058	1200
			非正常 工况		1000	29.3	0.0293		0		1000	29.3	0.0293	
	/		无组织		/	/	0.0033		/		/	/	0.0033	
2#烘 干废 气	DA003	TVO C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1000	29.3	0.0293	两 道 活 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	5.8	0.0058	1200
			非正常 工况		1000	29.3	0.0293		0		1000	29.3	0.0293	
	/		无组织		/	/	0.0033		/		/	/	0.0033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DA004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300	16	0.0048	/	/	排 污 系 数 法	300	16	0.0048	1200
			非正常 工况		300	16	0.0048		/		300	16	0.0048	
	/		无组织		/	/	/		/		/	/	/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DA004	SO ₂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300	13.3333	0.004	/	/	排 污 系 数 法	300	13.333 3	0.004	1200
			非正常 工况		300	13.3333	0.004		/		300	13.333 3	0.004	
	/		无组织		/	/	/		/		/	/	/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DA004	NO _x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300	124.666 7	0.0374	/	/	排 污 系 数 法	300	124.66 67	0.0374	1200
			非正常 工况		300	124.666 7	0.0374		/		300	124.66 67	0.0374	
	/		无组织		/	/	/		/		/	/	/	
食堂 油烟	油烟专 用烟道	油烟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 法	3000	0.9	0.0027	油 烟 净 化 器	85	排 污 系 数 法	3000	0.1333	0.0004	900
			非正常 工况		3000	0.9	0.0027		0		3000	0.9	0.0027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烟尘	1500	颗粒物	120	0.18	0.216	布袋除尘器	95	6	0.009	0.0108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	颗粒物	30.3	0.0303	0.0091	布袋除尘器	95	1.7	0.0017	0.0005	
打磨粉尘	7500	颗粒物	34.3733	0.2578	0.3094	布袋除尘器	95	1.72	0.0129	0.0155	
喷砂粉尘	5000	颗粒物	36.56	0.1828	0.4388	布袋除尘器	95	1.82	0.0091	0.0219	
1#喷塑粉尘	10000	颗粒物	117.51	1.1751	2.8202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588	0.141	15mDA002 排气筒
2#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3#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1#烘干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58.4	0.1168	0.1402	两道活性炭	80	11.7	0.0234	0.0281	15mDA003 排气筒
		TVOC	58.4	0.1168	0.1402			11.7	0.0234	0.0281	
2#烘干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9.3	0.0293	0.0351	两道活性炭	80	5.8	0.0058	0.007	15mDA004 排气筒
		TVOC	29.3	0.0293	0.0351			5.8	0.0058	0.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	/	16	0.0048	0.0058	15mDA004 排气筒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	/	13.3333	0.004	0.0048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	/	124.6667	0.0374	0.0449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9	0.0027	0.0024	油烟净化器	85	0.1333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9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烟尘	1500	颗粒物	120	0.18	0.216	布袋除尘器	95	6	0.009	0.0108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	颗粒物	30.3	0.0303	0.0091	布袋除尘器	95	1.7	0.0017	0.0005	
打磨粉尘	7500	颗粒物	34.3733	0.2578	0.3094	布袋除尘器	95	1.72	0.0129	0.0155	
喷砂粉尘	5000	颗粒物	36.56	0.1828	0.4388	布袋除尘器	95	1.82	0.0091	0.0219	
1#喷塑粉尘	10000	颗粒物	117.51	1.1751	2.8202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588	0.141	15mDA002 排气筒
2#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3#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1#烘干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58.4	0.1168	0.1402	两道活性炭	80	11.7	0.0234	0.0281	15mDA003 排气筒
		TVOC	58.4	0.1168	0.1402			11.7	0.0234	0.0281	
2#烘干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9.3	0.0293	0.0351	两道活性炭	80	5.8	0.0058	0.007	15mDA004 排气筒
		TVOC	29.3	0.0293	0.0351			5.8	0.0058	0.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	/	16	0.0048	0.0058	15mDA004 排气筒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	/	13.3333	0.004	0.0048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	/	124.6667	0.0374	0.0449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9	0.0027	0.0024	油烟净化器	85	0.1333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0 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烟尘	1500	颗粒物	120	0.18	0.216	布袋除尘器	95	6	0.009	0.0108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	颗粒物	30.3	0.0303	0.0091	布袋除尘器	95	1.7	0.0017	0.0005			
打磨粉尘	7500	颗粒物	34.3733	0.2578	0.3094	布袋除尘器	95	1.72	0.0129	0.0155			
喷砂粉尘	5000	颗粒物	36.56	0.1828	0.4388	布袋除尘器	95	1.82	0.0091	0.0219			
1#喷塑粉尘	10000	颗粒物	117.51	1.1751	2.8202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588	0.141	15mDA002 排气筒		
2#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3#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布袋除尘器	95	5.88	0.0294	0.0705			
1#烘干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58.4	0.1168	0.1402	两道活性炭	80	11.7	0.0234	0.0281	15mDA003 排气筒		
		TVOC	58.4	0.1168	0.1402			11.7	0.0234	0.0281			
2#烘干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9.3	0.0293	0.0351	两道活性炭	80	5.8	0.0058	0.007	15mDA004 排气筒		
		TVOC	29.3	0.0293	0.0351			5.8	0.0058	0.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	/	16	0.0048	0.0058	15mDA004 排气筒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	/	13.3333	0.004	0.0048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	/	124.6667	0.0374	0.0449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9	0.0027	0.0024	油烟净化器	85	0.1333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切割烟尘	1500	颗粒物	120	0.18	0.216	布袋除尘器	95	15000	颗粒物	2.18	0.0327	0.0487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	颗粒物	30.3	0.0303	0.0091								
打磨粉尘	7500	颗粒物	34.3733	0.2578	0.3094								
喷砂粉尘	5000	颗粒物	36.56	0.1828	0.4388								
1#喷塑粉尘	10000	颗粒物	117.51	1.1751	2.8202	布袋除尘器	95	20000	颗粒物	5.88	0.1176	0.282	15mDA002 排气筒
2#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3#喷塑粉尘	5000	颗粒物	117.5	0.5875	1.41								
1#烘干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58.4	0.1168	0.1402	两道活性炭	80	3000	非甲烷总烃	9.7333	0.0292	0.0351	15mDA003 排气筒
		TVO C	58.4	0.1168	0.1402								
2#烘干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9.3	0.0293	0.0351				TVO C	9.7333	0.0292	0.0351	
		TVO C	29.3	0.0293	0.0351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	/	300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15mDA004 排气筒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	/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	/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9	0.0027	0.0024	油烟净化器	85	3000	油烟	0.1333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0.02	0.024	60	30	7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3	0.00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287	0.0344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203	0.0488			
	1#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062	0.0149			
	2#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308	0.074			
	3#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308	0.074			
	1#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56			
		TVOC	0.013	0.0156			
	2#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39			
		TVOC	0.0033	0.0039			
	合计	颗粒物	0.1401	0.2711			
		非甲烷总烃	0.0163	0.0195			
		TVOC	0.0163	0.0195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5m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0.6509	1	0.5-1
15m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2.3501	1	0.5-1

15mDA003 排气筒	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计入TVOC)	0.1461	1	0.5-1
		TVOC	0.1461	1	0.5-1
油烟专用 烟道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油烟	0.0027	1	0.5-1

(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5%）；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5%）；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 15m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 A. 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 B.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 C.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 D.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

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18	0.0327	0.0487
2	DA002	颗粒物	5.88	0.1176	0.282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9.7333	0.0292	0.0351
4		TVOC	9.7333	0.0292	0.0351
5	DA004	颗粒物	16	0.0048	0.0058
6		SO ₂	13.3333	0.004	0.0048
7		NO _x	124.6667	0.0374	0.0449
8	油烟专用烟道	油烟	0.1333	0.0004	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365
		非甲烷总烃			0.0351
		TVOC			0.0351
		SO ₂			0.0048
		NO _x			0.04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65
		非甲烷总烃			0.0351
		TVOC			0.0351
		SO ₂			0.0048
NO _x			0.0449		
油烟			0.0004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厂房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24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5	0.001
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5	0.0344
4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5	0.0488
5		1#喷塑粉尘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149
6		2#喷塑粉尘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74
7		3#喷塑粉尘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74
8		1#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156
9			TVOC			/	0.0156
10		2#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39

11			TVOC		/	0.0039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11
	非甲烷总烃	0.0195
	TVOC	0.0195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5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076
2	非甲烷总烃	0.0546
3	TVOC	0.0546
4	SO ₂	0.0048
5	NO _x	0.0449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	一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8)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

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27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②食堂用水

公司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81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 (m ³ /h)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kg/h)	
生活污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9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9	6-9（无量纲）		2400h	
		COD			400	0.036					15	340		0.0306
		SS			250	0.0225					20	200		0.018
		NH ₃ -N			25	0.0023					/	25		0.0023
		TP			3	0.0003					/	3		0.0003

		TN			35	0.0032		/			35	0.0032	
食堂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72	6-9 (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72	6-9 (无量纲)		900h
		COD			400	0.0288		15			340	0.0245	
		SS			250	0.018		20			200	0.0144	
		NH ₃ -N			25	0.0018		/			25	0.0018	
		TP			3	0.0002		/			3	0.0002	
		TN			35	0.0025		/			35	0.0025	
		动植物油			100	0.0072		50			50	0.0036	

表 4-18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864		340	0.0734	
		SS	250	0.054		200	0.0432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TP	3	0.0006		3	0.0006	
		TN	35	0.0076		35	0.0076	
食堂废水	64.8	pH	6-9 (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259		340	0.022	
		SS	250	0.0162		200	0.013	
		NH ₃ -N	25	0.0016		25	0.0016	
		TP	3	0.0002		3	0.0002	
		TN	35	0.0023		35	0.0023	
		动植物油	100	0.0065		50	0.0032	
总计废水	280.8	pH	6-9 (无量纲)		隔油池(食堂废水)+化粪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6-9 (无量纲)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123		340	0.0954	
		SS	250	0.0702		200	0.0562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P	3	0.0008		3	0.0008	
		TN	35	0.0099		35	0.0099	
		动植物油	23	0.0065		11	0.0032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340	0.318	0.0954
		SS	200	0.1873	0.0562
		NH ₃ -N	25	0.0233	0.007
		TP	3	0.0027	0.0008
		TN	35	0.033	0.0099
		动植物油	11	0.0107	0.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0.0954		
		SS	0.0562		
		NH ₃ -N	0.007		

	TP	0.0008
	TN	0.0099
	动植物油	0.0032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达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TN。

隔油池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隔油池、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隔油池	64.8	进水	6-9(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100
		去除效率(%)		0	0	0	0	0	50
		出水		400	250	25	3	35	50
化粪池	280.8	进水	6-9(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11
		去除效率(%)		15	20	0	0	0	0
		出水		340	200	25	3	35	11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50	≤400	≤35	≤3	≤35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216m³/d，化粪池容量为 10m³，隔油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综上，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①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销售、电动车销售、涂装加工等业务的公司。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800 平方米，购入冲床、激光切割机、喷涂机等设备，新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能力。

②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③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①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洪蓝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00m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硅藻土处理工艺。洪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

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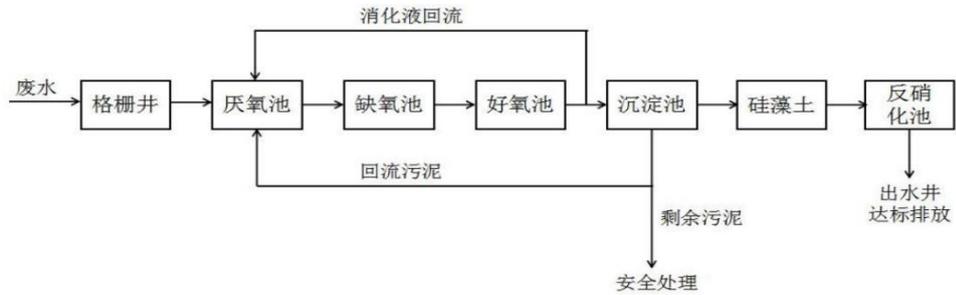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 31.5 公里。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2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936t/d，剩余处理量 960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97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2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936t/d，剩余处理量 960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97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82214	31.620411	280.8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2026年3月28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3

6		TN	35
7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N、TP	半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焊接机、台式打磨机、手动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新建年产智能柜4000台及其他金属件加工项目	/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1200
		冲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剪板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折弯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打孔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焊接机			80	减振垫	-5		75	300
		台式打磨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手动打磨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喷涂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燃气炉			80	减振垫	-5		75	1200
		面包炉			80	减振垫	-5		75	1200
		喷砂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空压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风机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10		80	2400/7200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	80	减振垫	50	10	1	10	10	50	20	66.3	66.3	66.3	9:00~17:00	16	16	16	16	54.9	55.0	54.9	54.7	1	
2		冲床	/	80	减振垫	30	10	1	30	10	30	20	66.3	66.3	66.3											
3		剪板机	/	75	减振垫	29	11	1	31	11	29	19	61.3	61.3	61.3											
4		折弯机	/	75	减振垫	28	12	1	32	12	28	18	61.3	61.3	61.3											
5		打孔机	/	80	减振垫	31	13	1	29	13	31	17	66.3	66.3	66.3											
6		焊接机	/	75	减振垫	32	9	1	28	9	32	21	61.3	61.4	61.3											
7		台式打磨机	/	83	减振垫	32	8	1	28	8	32	22	66.3	66.4	66.3											

表 4-27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30	2	1	90	隔声罩、 减振垫、 柔性软 接头	9: 00-17: 00
2	/	2#风机	/	28	32	1	90		9: 00-17: 00
3	/	3#风机	/	25	32	1	90		9: 00-17: 00
4	/	4#风机	/	15	33	1	90		9: 00-17: 00
5	/	5#风机	/	20	33	1	90		0: 00-24: 00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5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0.5	43.0	50.5	43.0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6.2	49.0	56.2	49.0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5.5	49.0	55.5	49.0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8.0	51.5	58.0	51.5	/	/	达标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考虑到危废仓库风机需全天运行，此处夜间主要考虑危废仓库风机噪声源强。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切割边角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金刚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62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02t/a、0.0033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5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切割边角料

项目切割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切割量的 1%，原料切割量为 160t/a（不锈钢 100t/a，铝板 60t/a），则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原料使用量为 1.6t/a（不锈钢 100t/a，铝板 6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

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1/11+4%），建设项目焊条的原料用量共 0.5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6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砂轮片

本项目打磨机打磨需用砂轮片，年用量为 3t/a，考虑 90%废砂轮片产生量，即 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废塑粉

企业喷塑过程中无法回用的塑粉作为固废处理，由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废塑粉产生量为 0.78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废金刚砂

本项目喷砂需使用金刚砂，金刚砂年用量为 8t/a，考虑 95%废金刚砂产生量，即 7.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1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 10 个（单个桶约 1.5kg）废油桶，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油桶约 0.02/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收集尘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0.924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4）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5）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两道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两道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1402t/a，则需要活性炭 0.701t/a，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18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DA003取38.9667mg/m³；

Q—风量，单位m³/h；DA003取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DA003取4h。

故DA003对应的两道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T=76.9天，本项目取75个工作日，一年更换4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DA003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0.8602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20kg。每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0.08t/a。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0.94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6）废包装袋

项目焊条、金刚砂、塑粉、砂轮片、抹布手套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量分别为20个、16个、200个、120个、150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0.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0.005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4	环卫清运	5.4	环卫部门
食堂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2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1.62	获得许可的单位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53		0.0053	
切割	激光切割机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	集中收集后外售	1.6	固废收集厂家
机加工	打孔机	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	集中收集后外售	1.6	固废收集厂家
焊接	焊接机	焊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55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655	固废收集厂家

打磨	打磨机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7	集中收集后外售	2.7	固废收集厂家
喷塑	喷涂机	废塑粉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7827	集中收集后外售	0.7827	固废收集厂家
喷砂	喷砂机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6	集中收集后外售	7.6	固废收集厂家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5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9246	集中收集后外售	0.9246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2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两道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94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9402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51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051	固废收集厂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5.4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1.62	√	/	4.1h)	5.1e)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0.0053	√	/	4.1h)	5.1e)
4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钢铁	1.6	√	/	4.1h)	5.1e)
5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铁	1.6	√	/	4.1h)	5.1e)
6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0655	√	/	4.1h)	5.1e)
7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	2.7	√	/	4.1h)	5.1e)
8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0.7827	√	/	4.1h)	5.1e)
9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7.6	√	/	4.1h)	5.1e)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15	√	/	4.1h)	5.1e)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0.02	√	/	4.1h)	5.1e)
1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9246	√	/	4.3a)	5.1e)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2	√	/	4.3i)	5.1e)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9402	√	/	4.3i)	5.1e)
1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0051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残余物质等；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3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废钢铁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6	集中收集 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铁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6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900-002-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0655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7	
5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900-010-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7.6	
6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7827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9246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02	
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0051	

*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15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07	1.0902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09-08	0.05	II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9402	III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II				

备注: 毒性 (Toxicity, T), 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腐蚀性 (Corrosivity, C)

注: ①危险特性, 包括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②危废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种类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切割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厂房西北	10m ²	袋装	10t	6个月
	机加工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6个月

焊渣	900-002-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侧	袋装	1 年
废砂轮片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2 个月
废金刚砂	900-010-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个月
废塑粉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收集尘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布袋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厂房西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切割边角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金刚砂、废塑粉、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布袋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焊渣、废塑粉、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布袋一年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5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5m²；切割边角料、机加工边角料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2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2m²；废砂轮片 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金刚砂 1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 1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9m² 区域暂存。项目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1.1602t，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废润滑油密闭桶储存,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7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1.1602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置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p> <p>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5)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p>			

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 ②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⑨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

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北侧	10m ²	加盖密闭	10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密闭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不需进行预处理。

7)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房西北侧。

② 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润滑油 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5t/a，废油桶 0.02t/a；废活性炭 0.9402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废润滑油拟采用 5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暂存量约 0.012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C、废油桶加盖密封，25kg/桶最大暂存量 2 个，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D、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3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402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 江宁区静脉路
			许可量 (t/a)	20000	315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900-041-49、900-039-49、900-249-08、900-209-08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900-041-49、900-039-49、900-249-08、900-209-08 等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危废处置能力可行性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 (0.07t/a)、HW49 (1.0902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900-039-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许可量

20000t/a；物理化学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许可量 3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55%、0.0023%，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70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07t/a）、HW49（1.0902t/a），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许可量 5000t/a；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处置 900-041-49，许可量 3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14%、0.005%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43.5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1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润滑油等液体原料仓库区、机加工区（使用润滑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第一层利用现有地面（素土+碎石+水泥+混凝土结构），第二层覆盖 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膜），第三层是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厚度 50mm），第四层是 2mm 厚环氧树脂。
4	一般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

5	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	----	----------	------------------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60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天然气	0.0574	管道输送	管道
2	润滑油	0.25	桶装密封	原料仓库
3	废油桶	0.00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0.0125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0.30505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7	二氧化碳	1	瓶装密封	原料仓库
8	压缩空气	0.5	瓶装密封	原料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天然气	0.0574	5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1148	I
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废油桶	0.005	50		0.0001	
废润滑油	0.0125	2500		0.000005	
废活性炭	0.30505	50		0.0061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50		0.00075	
二氧化碳	1	200		0.005	
压缩空气	0.5	200		0.0025	
合计				0.015704	

注：天然气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天然气的临界量 50；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二氧化碳、压缩空气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临界量的值 200。

根据计算 $Q=0.015704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天然气、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典型事故情形

- 1) 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 2)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 4) 喷粉房、烘干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5) 燃气炉、面包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6) 天然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7) 喷砂工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8)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9) 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的爆炸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⑤二氧化碳、压缩空气等贮存气瓶主要在室内静置贮存，不宜在工作状态下作远距离运输使用；应避免剧烈的碰撞和震动，加强储存、装卸环节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存储风险防控。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贮存时，空瓶、实瓶要分开，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库房内或附近应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 喷粉房、烘干室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5) 燃气炉、面包炉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最好将燃气炉、面包炉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为避免出现火灾事故，应在燃气炉、面包炉和相邻设备（装置）之间应留出一定距离的防火间距。

②严格岗位安全操作。岗位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操作，科学控制各工艺参数，包括压力及温度等，杜绝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尽量采用自动调节系统控制和调整各工艺参数，并且安装高、低限自动报警系统，确保其灵敏度。科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依照安全规程操作。燃气炉要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岗位人员即使面对各类突发事件依然能够正确采取应对措施。

③严格进行巡回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天然气管道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控措施：a、加强管道维护，及时排查管道问题，避免破裂、老化等问题的发生；b、管道通气孔、阀门等设施保持畅通；c、瓶装天然气及管道等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密封性能良好；d、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切断气源、停止使用天然气设备等；e、小心使用明火等易引起火灾的物品。

②爆炸防控措施：a、密闭空间使用天然气时应通风良好；b、如发现气味浓烈，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关闭天然气开关、开启门窗等；c、不使用明火等易引起火灾的物品；d、使用天然气设备时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正确操作设备，避免操作失误引起事故。

7) 喷砂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场所应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禁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同时，应配备足够的防护设施，如防护网、防护罩、护栏等，以防止砂粒溅射造成伤害。确保工作场所的通风良好，避免砂粒和灰尘的积累，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呼吸健康。

②喷砂机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确保无故障。选择合适的砂粒，避免使用过粗或过细的砂粒，以防喷砂后的表面效果不理想或引起其他问题。喷砂机出口应安装防护罩或其他安全装置，以避免砂粒直接击中操作人员的皮肤或眼睛，导致伤害。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喷砂设备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和紧急处理方法。操作人员应保持距离喷砂区域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砂粒或喷射喷嘴。操作人员在操作喷砂设备时，应保持平稳姿势，避免无谓的身体晃动，以防止喷砂时不必要的伤害。

8)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9) 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

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10)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粉尘治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治理）的布袋除尘器以及喷塑粉尘治理的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1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800 平方米，购入冲床、激光切割机、喷涂机等设备，新建智能柜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柜 4000 台、钣金加工件 20000 件及汽车刹车卡钳加工件 40000 套的生产能力。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	两道活性炭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切割边角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金刚砂、废塑粉、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焊渣、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废塑粉、收集尘、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等危废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3、喷粉房、烘干室风险防范措施</p> <p>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4、燃气炉、面包炉防范措施</p> <p>①合理布置。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最好将燃气炉、面包炉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为避免出现火灾事故，应在燃气炉、面包炉和相邻设备（装置）之间应留出一定距离的防火间距。</p> <p>②严格岗位安全操作。岗位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操作，科学控制各工艺参数，包括压力及温度等，杜绝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尽量采用自动调节系统控制和调整各工艺参数，并且安装高、低限自动报警系统，确保其灵敏度。科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依照安全规程操作。燃气炉要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岗位人员即使面对各类突发事件依然能够正确采取应对措施。</p> <p>③严格进行巡回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p>
--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5、天然气管道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控措施：a、加强管道维护，及时排查管道问题，避免破裂、老化等问题的发生；b、管道通气孔、阀门等设施保持畅通；c、瓶装天然气及管道等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密封性能良好；d、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切断气源、停止使用天然气设备等；e、小心使用明火等易引起火灾的物品。

②爆炸防控措施：a、密闭空间使用天然气时应通风良好；b、如发现气味浓烈，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关闭天然气开关、开启门窗等；c、不使用明火等易引起火灾的物品；d、使用天然气设备时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正确操作设备，避免操作失误引起事故。

6、喷砂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场所应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禁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同时，应配备足够的防护设施，如防护网、防护罩、护栏等，以防止砂粒溅射造成伤害。确保工作场所的通风良好，避免砂粒和灰尘的积累，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呼吸健康。

②喷砂机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确保无故障。选择合适的砂粒，避免使用过粗或过细的砂粒，以防喷砂后的表面效果不理想或引起其他问题。喷砂机出口应安装防护罩或其他安全装置，以避免砂粒直接击中操作人员的皮肤或眼睛，导致伤害。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喷砂设备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和紧急处理方法。操作人员应保持距离喷砂区域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砂粒或喷射喷嘴。操作人员在操作喷砂设备时，应保持平稳姿势，避免无谓的身体晃动，以防止喷砂时不必要的伤害。

7、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8、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9、控制粉尘浓度</p> <p>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p> <p>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p> <p>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p>
--------------	--

	<p>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本项目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五十一、通用工序”中“表面处理”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4 个排气筒。</p> <p>①废气排口</p> <p>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	--

	<p>②雨、污水排放口</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p> <p>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p> <p>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p> <p>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p> <p>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365	/	0.3365	+0.3365
		非甲烷 总烃	/	/	/	0.0351	/	0.0351	+0.0351
		TVOC	/	/	/	0.0351	/	0.0351	+0.0351
		SO ₂	/	/	/	0.0048	/	0.0048	+0.0048
		NO _x	/	/	/	0.0449	/	0.0449	+0.0449
		油烟	/	/	/	0.0004	/	0.0004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711	/	0.2711	+0.2711
		非甲烷 总烃	/	/	/	0.0195	/	0.0195	+0.0195
		TVOC	/	/	/	0.0195	/	0.0195	+0.0195
废水	废水量	/	/	/	280.8	/	280.8	+280.8	
	COD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028	/	0.0028	+0.0028	
	NH ₃ -N	/	/	/	0.0014	/	0.0014	+0.0014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TN	/	/	/	0.0042	/	0.0042	+0.0042
	动植物油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餐厨垃圾	/	/	/	1.62	/	1.62	+1.62
	废油脂	/	/	/	0.0053	/	0.0053	+0.0053
	切割边角料	/	/	/	1.6	/	1.6	+1.6
	机加工边角料	/	/	/	1.6	/	1.6	+1.6
	焊渣	/	/	/	0.0655	/	0.0655	+0.0655
	废砂轮片	/	/	/	2.7	/	2.7	+2.7
	废金刚砂	/	/	/	7.6	/	7.6	+7.6
	废塑粉	/	/	/	0.7827	/	0.7827	+0.7827
	收集尘	/	/	/	0.9246	/	0.9246	+0.9246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袋	/	/	/	0.0051	/	0.0051	+0.0051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9402	/	0.9402	+0.940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卫星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洪蓝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危废承诺书

附件 4 污染防治措施表

附件 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6 环评办理授权书

附件 7 公示删减说明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备案证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2 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3 塑粉 MSDS 报告

附件 14 塑粉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5 焊条成分报告